附件2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以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38号）》文件精神。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起草过程

去年12月，我局正式启动《通知》起草工作，在对以往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调研方案，走访了在东高校、重点企业、村（社区）、创业园区，认真听取各方对政策优化调整的意见建议，并拟定了文件初稿。先后两次向市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局、民政局等26家单位征求了意见，形成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6个方面共24项具体措施。

（1）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共4项措施，包括：加强企业稳岗扩岗用工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贷款服务、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培育高素养劳动者队伍。

（2）鼓励创业创新，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共6项举措，包括：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加大重点人群创业支持力度、加强创业培训指导、推进创业平台建设、支持返乡入乡合作创业、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创新。

（3）多渠道挖掘岗位，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体系。共6项措施，包括：支持到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领域就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鼓励引导到城乡基层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4）加强岗位安置生活保障，兜牢就业困难群体底线。共2项措施，包括：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优化人力资源环境，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共3项措施，包括：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6）实施有力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共3项措施，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资金投入和绩效评估机制、推动政策直达快享。

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3日